（上接B061版）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监票人身份。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监票人身份。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审议批准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修订对照表阅读说明：

1.下表中“修订前条文”一列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下表中“修订后条文”一列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其中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表示、新增的内容用“双下划线”表示。

3.仅修改条款序号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修订未单独在下表中体现。

原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以上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七）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以上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七）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独立于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安排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若该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时，由该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回答问题； （二）组织执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权、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安排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若该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时，由该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回答问题； （二）组织执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权、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董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空缺，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称“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规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提名、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称“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规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提名、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任务：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加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落实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任务：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加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本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落实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公司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之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公司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之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董事提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提议的事项等。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董事提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提议的事项等；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征询董事对会议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给议案提出人，供其完善所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根据董事的要求，及时协调安排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有关情况的调查或相关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外部董事认为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等议案或缓开董事会，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议该等议案或缓开董事会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及其他会议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征询董事对会议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给议案提出人，供其完善所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根据董事的要求，及时协调安排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有关情况的调查或相关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认为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等议案或缓开董事会，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议该等议案或缓开董事会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及其他会议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因故未能主持会议、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因故未能主持会议、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对议程中每个议案逐项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可要求承办部门有关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的委托人向董事会就议案作汇报或说明，以利于董事会对议案内容有充分了解。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或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在董事会会议上，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以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在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包括：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或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对议程中每个议案逐项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可要求承办部门有关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的委托人向董事会就议案作汇报或说明，以利于董事会对议案内容有充分了解。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或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在董事会会议上，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以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在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包括：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或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等于或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认定标准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包括：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或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本条，将本条整体重述修改为如下：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包括：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或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做出以下决议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可通过外，其他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即可通过：（1）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2）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项。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做出以下决议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可通过外，其他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即可通过：（1）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2）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项。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若董事或董事的联系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在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具有重大权益，则有关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亦不得计算在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删除本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以中文做出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七）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秘书应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做出修订或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应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保存。该等会议档案可随时接受董事及监管机构的查阅。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以中文做出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七）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做出修订或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应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保存。该等会议档案可随时接受董事及监管机构的查阅。
第四十八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监管规定要求披露，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监管规定要求披露，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附件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修订对照表阅读说明：

1.下表中“修订前条文”一列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下表中“修订后条文”一列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其中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表示、新增的内容用“双下划线”表示。

3.仅修改条款序号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修订未单独在下表中体现。

原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过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过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变更和修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普华永道中天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家，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近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的关键审计合伙人，200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胡杰，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桢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胡杰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桢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胡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及相关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900万元整（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30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将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3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其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因此计划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批准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同意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批准相关聘任及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920万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指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47,9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额度43,800万元，提供履约担保4,12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翼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59%	1,815.48	2,000	0.0045%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44.66%	15.53	1,970	0.0044%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印度）有限公司	100%	53.83%	0	150	0.0003%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0	62.11%	910.44	30,000	0.0671%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翼康科技有限公司	0	10.69%	0	4,000	0.0089%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48.45%	0	3,000	0.0067%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12.35%	0	2,000	0.0045%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0	20.31%	0	2,000	0.0045%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	69.82%	0	1,200	0.0027%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0	45.58%	0	1,000	0.0022%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0	48.36%	0	500	0.0011%		否	否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	21.59%	0	100	0.0002%		否	否
合计				2,741.45	47,920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担保人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翼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谢劲文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路网络资源服务，ICT业务及增值服务，包括 IDC 的 Cross-connect、托管、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4,352.01	27,350.11	
总负债	2,651.39	6,178.4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51.39	6,178.44	
净资产	11,700.63	21,171.68	
营业收入	17,839.75	30,218.35	
净利润	76.65	237.93	
资产负债率	18.47%	22.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法定代表人	王永林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直接持股99%，中国电信（亚太）有限公司（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ICT业务，包括经营网页寄存、数据存储、云计算业务和出租IDC机架、提供计算机系统及硬件和配置设备、固定和移动网络、网络运营商的IT系统和网络优化能力相关的咨询和设计规划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6,868.88	10,067.28	
总负债	1,955.92	4,496.3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955.40	4,483.19	
净资产	4,912.96	5,570.96	
营业收入	12,546.20	14,836.27	
净利润	321.92	425.23	
资产负债率	28.48%	44.6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印度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直接持股99%，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ICT业务及增值服务，包括 IDC 的 Cross-connect、托管、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660.17	2,238.42	
总负债	797.33	1,204.9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97.33	1,204.90	
净资产	862.84	1,033.52	
营业收入	1,304.07	1,959.10	
净利润	57.19	152.84	
资产负债率	48.03%	53.8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李忠
股东构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838,996.31	2,068,757.42	
总负债	1,131,478.81	1,284,835.94	
银行贷款总额	8,698.75	7,577.93	
流动负债总额	1,118,798.21	1,274,358.97	
净资产	707,517.50	783,921.48	
营业收入	1,173,019.51	1,582,918.52	
净利润	35,758.79	76,431.97	
资产负债率	61.53%	62.1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电信翼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刘玉明
股东构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上网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	19,690.58	
总负债	–	2,105.40	
银行贷款总额	–	0	
流动负债总额	–	298.39	
净资产	–	17,585.18	
营业收入	–	198.12	
净利润	–	-2,414.82	
资产负债率	–	10.6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法定代表人	林棋
股东构成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招生辅助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呼叫中心；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96,296.34	209,658.29	
总负债	102,513.26	101,589.44	
银行贷款总额	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2,227.35	101,370.57	
净资产	93,783.08	108,068.85	
营业收入	186,094.95	200,624.45	
净利润	13,571.92	14,256.92	
资产负债率	52.22%	48.4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法定代表人	张成良
股东构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57,601.05	64,093.91	
总负债	1,583.53	7,918.8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59.53	7,593.81	
净资产	56,017.52	56,175.11	
营业收入	5,392.09	19,244.99	
净利润	-53.90	157.59	
资产负债率	2.75%	12.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雄安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光
股东构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73,825.57	210,307.79	
总负债	43,761.88	42,713.5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3,568.94	38,299.93	
净资产	130,063.69	167,594.24	
营业收入	3,281.61	16,216.74	
净利润	-8,108.23	-12,469.45	
资产负债率	25.18%	20.3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	钟云斌
股东构成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38,270.99	47,137.18	
总负债	25,958.52	32,910.0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5,958.52	32,910.00	
净资产	12,312.47	14,227.18	
营业收入	80,542.18	106,316.13	
净利润	1,272.27	1,914.71	
资产负债率	67.83%	69.8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朱培军
股东构成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32,188.11	126,170.30	
总负债	66,527.01	57,502.2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0,374.14	50,358.82	
净资产	65,661.09	68,668.08	
营业收入	117,152.02	161,604.39	
净利润	9,019.77	3,006.99	
资产负债率	50.33%	45.5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黄晓鲁
股东构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9,213.76	6,343.69	
总负债	5,941.47	3,068.06	
银行贷款总额	320.45	0	
流动负债总额	5,909.47	3,068.06	
净资产	3,272.29	3,275.63	
营业收入	12,006.88	6,836.90	
净利润	6.70	3.34	
资产负债率	64.48%	48.3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	林少宇
股东构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试验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试验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12,077.13	127,939.89	
总负债	15,666.73	27,624.4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503.69	26,795.25	
净资产	96,410.40	100,315.49	
营业收入	61,996.06	59,924.75	
净利润	11,457.69,	3,905.09	
资产负债率	13.98%	21.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均为非融资性担保，被担保人、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37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0076%，全部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下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4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28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邵广禄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会议议案代理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报告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确认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且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含公司治理报告及董事会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批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批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批准《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批准《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批准《审核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批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批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批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架构和运作回顾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批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批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90元（含税），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432元（含税），2023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13.39亿元，超过2023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充分考虑股东整体利益、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需要，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国内准则口径和国际准则口径均为人民币304.46亿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090元（含税）。以2023年末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人民币约82.36亿元，股息来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432元（含税），2023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13.39亿元，超过2023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充分考虑股东整体利益、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需要，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额外发行178,635,111股，最终发行规模为10,574,770,378股。截至2021年8月13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709,449.28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38,234.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671,215.20万元。截至2021年9月22日，本次A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790,370.98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38,808.6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751,562.29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7号”和“德师报（验）字（21）第0039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271.0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092.7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扣减手续费）人民币96,530.5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现金管理余额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9月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4,751,562.29
加：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扣减手续费）	96,530.5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48,092.7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3,788,821.70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059,271.09
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14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3842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30000265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990446641066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14220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000263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06214101300207535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01921070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413721070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335651070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590993711090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2778661010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山二路支行	12090697391066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0564391060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99900503401010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4666431066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11552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容城古城支行	041335811910000913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16657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6637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90216681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80000135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赎回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由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已全部赎回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899999603000113642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6801700000875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261360000000058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4200001914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由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59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电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席保荐机构对中国电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751,56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27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8,09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G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否	995,731.80	995,731.80	995,731.80	0	995,731.80	–	10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否	2,358,312.17	2,358,312.17	2,358,312.17	608,063.69	2,454,772.17	96,460.00（注3）	104.0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否	1,397,518.32	1,397,518.32	1,397,518.32	451,207.40	1,397,588.82	70.50（注3）	100.0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51,562.29	4,751,562.29	4,751,562.29	1,059,271.09	4,848,092.79	96,530.50	102.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和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3：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